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33號

聲 請 人 陳金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清嫻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  
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  
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  
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  
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  
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黃清嫻簽發之本票，  
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 
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稱：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委請律師以律  
師函附本票影本方式向相對人為提示本票之意思表示，有聲  
請狀所附律師函影本在卷可查，惟本件依聲請人陳報狀所  
示，聲請人以影本方式向相對人為給付票款之請求，明顯與  
票據法所定提示本票請求依票據文義付款之規定未合，故與  
票據法所規定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之情形，尚屬  
有間，自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  
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